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第五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老年慢性病防控大会录用稿件名单公告

在各方大力支持与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下，“第五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慢性病防控大会”征稿工作已圆满结束，经学会组织评审，最终确定 144 篇论文入选本次大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本次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审计署对相关社会组织的审计整改要求精神，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 号）执行。根据该办法第十三条“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规定，本次大会不设“优秀论文”及“论文组织奖”的评选。

附件：1、第五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年慢性病防控大会录用稿件名单

2、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老年慢性病防控大会录用稿件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题目	作者
1	丹参对兔视网膜光损伤保护作用的实验研究	张丽琼、范皎洁、孙莉尧
2	丹参静脉注射后在兔血浆和眼房水中药动学研究	
3	非动脉炎性前部缺血性视神经病变的危险因素研究	
4	丹参静脉注射后在兔血浆和玻璃体中药动学研究	
5	梅毒惹的祸	
6	萨特利珠单抗治疗 NMOSD 相关视神经炎临床研究	
7	艾滋病合并梅毒性视神经视网膜炎	
8	新标准下中国高龄老人体质指数分布特征	南晶、于冬梅
9	从养老服务视角解析营养餐与食疗药膳的运用	吴骐华
10	脑卒中患者延续性血压管理的研究进展及启示	宦迎春、秦洁、邱晶
11	肌少症护理策略研究进展	王亮、谢金凤、苏心悦
12	某社区老年人慢性病共患病情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翟淑娜、崔秀珍、董艳华、申春红、王若维
13	急性心肌梗死患者聚乙二醇的使用：一项回顾性倾向评分匹配队列研究	谢林峰、罗素新
14	老年人身体测量值与糖尿病相关检测指标的关联性研究	申春红、李波、崔秀珍、王若维、翟淑娜
15	老年慢性病多学科融合与精准医疗的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综述	陈亚育、张璐、王硕、王亮、谢金凤、曹海虹

16	政策引领与实践探索：远程医疗、数智化及人工智能在老年慢性病防控中的整合应用研究	张璐、王亮、陈亚育
17	老年恶性肿瘤患者肌少症、营养及运动功能对生活质量影响的路径分析	王礼意、代雪君、李晓娟、邓爱华、何朗、杨晓梅、张萤、田杜娟
18	《中国中老年人群夜间睡眠模式与全因死亡率风险：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队列（2011 – 2020年）的证据》	陈涛
19	数字健康技术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领域中的应用进展	陈诺、张秀梅
20	慢性病防控的研究	李泽华、李晋齐
21	长程可穿戴心电设备在老年心律失常术后远程监测中的应用	郭磊
22	低负荷血流限制训练（LL-BFRT）对老年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下肢肌力维持的干预效果	张少青、吕玉凤、龚丽娜
23	《可改变风险因素削弱长寿遗传倾向对高龄老人预期寿命的影响》	陈仕敏、韩珂、王盛书、杨姗姗、石岳庭、王文畅、杜晟岩、叶小鑫、万妍昊、王建华、刘淼、何耀
24	血清复合指标与卒中风险：基于中国中老年人群的BMI分层与TyG交互分析	于洋、段文超、梅豪、王俊宽、梁军鑫、毛冲冲、白蓉、段冉冉
25	浅论老年人衰老的原因	周吉省、郑晓鑑、郑博仁
26	浅谈老年心理健康及其长寿	周吉省、李爱贤、郑博仁、郑晓鑑
27	浅谈老年人常见疾病的防治	郑晓鑑、周吉省
28	基于双轨迹模型的社区老年吞咽障碍患者营养风险变化与健康感知关联性研究	陈紫怡、豆银霞、鹿艺馨
29	健康老龄化视角下社区居家养老资源配置优化研究	王怡姐、刘小勤
30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应用合理性评价与管理分析	窦桃艳、刘仕铂、宋乐乐、何欣
31	老年人群心脏代谢性共病风险列线图预测模型的构建及评价	曹教育
32	TyGFI指数与中国老年人群肌少症的相关性研究	曹教育
3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心内科	曹教育

34	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粟米草抗心律失常作用机制研究	卢海涛、孙重菲、刘海军、刘可越
35	人工智能在缓解老年人孤独感中的应用：实践路径与挑战	朱彪、李俞彤、李媛媛、李晨旭、牛新睿、薛云珍
36	按解剖标志分区法在阴茎癌腹股沟淋巴结清扫范围中的临床意义研究	袁刚军、刘南
37	压力知觉对乳腺癌患者创伤后成长的影响：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	程玲
38	中国老年人居家体能训练可行性研究	卢明甲、陈超、卢凤娟
39	基于聚类分析与临床变量的中国人群2型糖尿病心血管风险预测模型的构建与验证	李芊云
40	基于 MIMIC-IV 数据库探讨老年营养风险指数与重症监护病房中心力衰竭患者预后的相关性	刘竹、钱义明
41	身体质量指数、身体圆度指数和体型指数与中老年多病共存的关联：一项队列研究	庄芷若、谢鑫龙、张洁、黄龙毅、徐爱军
42	空气污染与老年人认知功能的全国性量化研究	罗楚宁、李琴、刘琬琪、刘芬
43	多维社会经济地位与中国中老年人衰弱的关联：基于 CHARLS 的实证研究	崔珑严、代高岚歆、张东献
44	基于 UK Biobank 的骨骼肌生物学年龄构建及生命历程影响因素研究”	高雅靖
45	基于正念干预的精准应答预测模型在老年糖尿病住院患者精神心理-睡眠共病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徐立敏、蔡福临、董恒锐
46	老年抑郁 / 焦虑情绪对睡眠健康的影响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以社区居家老年人为研究对象	靳玉婷
47	糖尿病背景下 XBP1 介导胰腺腺泡细胞脂质代谢重编程促进脂肪胰发生及其防控意义	潘醒
48	低频脉冲电磁场联合药物治疗骨质疏松症合并膝骨关节炎患者的效果观察	李佳铭
49	老年心血管疾病与老年糖尿病患者心理特征及干预研究	武江、徐玲娣
50	有氧运动、抗阻训练与太极拳对 MCI 老年人认知及身体形态的差异化效应	王会儒、毛成君、陶一鸣
51	认识岐黄文化智慧之光 为健康中国战略服务	杨帆
52	昼夜节律综合征、视觉障碍和中老年痴呆风险之间的关系：中国首项为期 7 年的纵向队列研究	杨丹蕾、苏艺成、石靖雯、谢晖
53	鸢尾素通过抑制清道夫受体减轻泡沫细胞形成并改善巨噬细胞功能：对老年慢性病防控的潜在作用	许嘉、王昌荣、陈彻、鲁彦

54	中老年人视力障碍、睡眠质量对心脏代谢多重疾病的影响：一项为期七年的全国前瞻性队列研究	苏艺成、杨丹蕾、石靖雯、谢晖
55	右美托咪定滴鼻给药对老年脓毒症小鼠肠道屏障功能及线粒体自噬影响	林桦
56	延续性护理管理干预对老年骨质疏松患者生活质量改善及遵医行为	陈文文、刘佳宝、王亮、谢金凤、曹海虹
57	中老年人肾功能与全因死亡及阿尔茨海默病死亡风险的关联研究	黄小萍、战义强
58	面对老年慢病管理出现的新问题如何做好改进提高工作	薛超、薛永祥
59	智慧赋能慢性心血管病防控与健康老龄化——基于“三位一体”分析框架	李成林、樊昊、雷燚、魏开航、李玲、张泓歆
60	酒何以伤“智”？——基于CHARLS数据的中老年人饮酒行为与认知障碍关系研究	尹尚菁、李婉怡
61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管理平台在老年脑卒中患者中的应用研究	伏广锦、陈璐、袁萍、李华英、谭丽萍
62	卒中二级预防药物依从性的行为经济学干预策略预实验研究：基于基层医院的方案可行性及医保价值探索	孔祥茹、王春露、王伟忠、王敏、孙丽娜、王丽云
63	智慧赋能视域下老年慢性病患者移动健康技术使用意愿的质性研究	李苗、赵浩丞、杨柳清、张悦、王嘉蕾、李节
64	血清 sTREM2 与脑小血管病白质损伤及认知功能的关联研究	余先锋、龚秋菊、孙中武
65	多学科助力破解“多病共存”老年肿瘤患者诊疗困境，以MDT模式引领精准救治——以进展期CML合并HIV感染及脾切除患者为例	王杨阳、安福润、王佳、叶珺、秦慧
66	肠道菌群对老年脑血管疾病防治前景	张德豪、康佳瑞、徐泽政
67	于多组学整合分析的老年心血管—糖尿病共病精准管理模型构建研究	李津睿、何怡煜、李婧珂
68	基于GLP-1RA的跨器官保护机制与心血管疾病预防模式再定位	李津睿、乔佳、高天姿
69	老年人口腔衰弱的多维功能评估与智能化干预模型构建研究	李津睿、乔佳、侯禹博
70	基于多维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的老年人口腔健康与全身综合健康关联性及机制研究	李津睿、何怡煜、高天姿
71	基于远程医疗与数智化人工智能技术的慢性病风险预测及个体化管理模型构建与验证	李津睿、乔佳、李婧珂
72	失眠对老年抑郁、焦虑与轻度认知障碍风险的因素影响：一项两样本孟德尔随机化研究	李津睿、侯禹博

73	乳腺癌患者感知压力，焦虑和抑郁之间的网络联系	朱艳、王雨晴
74	基于群医学的阿尔茨海默病全周期照护策略：病理机制导向与中国实践路径	王洋、易萌、杜晓林、钟锐
75	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健康老龄化进程中的关键角色与多元作用	王晓龙
76	物联网驱动的可穿戴设备在老年呼吸疾病应用进展	潘光梅
77	社会隔离、孤独与心血管-肾脏-代谢综合症个体重大慢性疾病及死亡风险的关系：基于中国中老年人群的全国纵向研究	薛二旭、吴静洁、黄思渊、叶志弘
78	糖尿病护理学科从“门诊 - 干预 - 居家”延伸与复合型护理人才培养的关联性研究	毛佳
79	基于机器学习和 SHAP 分析的乳腺癌患者益处发现预测模型的开发和验证：一项使用潜在剖面分析的横断面研究	王苇
80	共情沟通模式对缓解CCU老年心血管患者心理应激的护理干预及成效	温姗霖、叶菡
81	人工智能辅助老年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的实践模式与健康收益评估	洪世君壹、宋佳铼
82	中国老人人群甘油三酯-葡萄糖-衰弱指数与跌倒的相关性研究	桂蕾鸣
83	让更多的人步入“长寿殿堂”——关于老年人睡眠健康的研究	潘煜明
84	基于蒙医脐疗理论的老年慢性便秘腹部按摩仪的设计与研究	鞠贺良
85	从领域热点到机制验证：生脉散治疗糖尿病肺损伤整合药理学研究	陈国梁
86	晚期肺癌炎症指数与老年脓毒症相关急性肾损伤 28 天死亡率的相关性：基于 MIMIC-IV 数据库的回顾性研究	李萌菲、姜苗
87	论老年人心理疾病的特征与护理及其对策	赵智宝
88	基于数智化平台的资阳市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研究	尹琳、杨学来、崔勇、刘鹏、袁源
89	浅谈老年群体的健康管理	王斌堂、周宏武
90	富血小板血浆衍生含 miR-141-3p 外泌体减轻椎间盘退变的研究	徐佳元
91	可穿戴设备与远程随访整合模式在老年慢性病全程管理中的应用价值	王晶晶
92	肠道菌群在老年肺部疾病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张德豪、康佳瑞、胡国栋

93	智慧医疗生态构建与慢性病防控的深度融合：面向健康老龄化的政策设计与实施路径研究	李若曦
94	基于放射组学、剂量组学、delta-放射组学在放射性肺炎预测的研究现状 放射性肺损伤的CT特点和放射组学进展-简要回顾	朱莹莹
95	吸烟与全因死亡关联中的口腔微生物群潜在中介效应	许玥、刘琦、季倩倩、李家乐、黄小萍、李流清、Ida K. Karlsson、战义强
96	社会参与与表观遗传年龄加速的关系	许玥、胡召、刘琦、季倩倩、李家乐、孟雅娴、李流清、唐露、王韵章、张捷丽、徐珊、陶恩祥、战义强
97	慢阻肺的流行病学与政策解读	姚纲
98	浅谈老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的护理及康复指导	梁雪爱
99	三阳性乳腺癌的治疗进展	秦方圆
100	基于影像人工智能的老年骨关节病早期诊断与个体化评估系统的开发与验证	康佳瑞、张德豪、薛文斌
101	身体圆度指数与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共病的关联	冯丹、丁梦丹、刘潇夏、赵存喜
102	严肃游戏对老年认知障碍患者影响的系统评价再评价	何梦凡、陈玉兰、孔文轩、冯格子
103	医养融合视角下福建省福清市老年慢性病防控路径探析	黄少樵
104	摭谈老人慢性病防控之政府作为——以福建省福清市为例	张海燕
105	浅谈疫苗集中采购对减少老年患者医保支出的意义	潘志强
106	浅谈运动如何影响老年慢病用药管理	潘志强
107	医药类高校参与社区居民药学服务初探	潘志强
108	医防协同，击破疫苗犹豫促进老年人群疫苗接种	潘志强
109	信息化平台延续性护理的应用对老年心血管病合并共病的应用效果	周娟
110	城乡二元结构下老年健康干预的靶点差异：一项基于CHARLS数据的网络分析	石靖雯、杨丹蕾、苏艺成、谢晖
111	数字鸿沟、社会支持与老年人慢性病健康结局的动态关联 ——基于CFPS面板数据的增长混合模型分析	孙倩文、杜永康、徐爱军、乔学斌
112	“感知-网络-数据-应用”架构下老年慢性病智慧防控体系的数智化赋能	周玮、李雪、董雪儿、罗琬婷、潘智昊、陈怡霏、蔡子杭

113	面向老年慢性病防控的“医教养”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周玮、邹海榕、洪紫静、蔡慧婷、吴曼洁、潘智昊
114	数智赋能下多学科协作的SPP融合模型对老年慢性病非药物干预模式探讨	周玮、吕桐、洪紫静、邓影彤、徐紫涵、刘梓嘉、谢建琪
115	智慧赋能下“老幼共生”社会处方对老年慢病伴发睡眠障碍的干预探讨	周玮、陈冰宜、尹水娣、吴曼洁、潘东暖、李婷婷、洪紫静
116	基于数字孪生与行为改变轮理论的社区老幼融合模式在老年慢性病防控中的路径研究	洪紫静、蔡慧婷、周玮、邹海榕、蔡子杭、梁镒行
117	主动健康理念下智能化老幼融合体系的老年慢性病多维防控与健康管理研究	洪紫静、潘智昊、周玮、邹海榕、尹水娣、蒋柳青、梁殷宁
118	“代际疗法”融入老年慢性病精准照护：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	洪紫静、蔡颖君、周玮、蚁玉蓉、王丽妮、温紫淇、陈格琳、植少贞
119	智慧养老背景下中国虚拟养老院的发展模式与实践研究——基于区域差异的比较与分析	李婕
120	中国80岁以上高龄老人胰岛素抵抗替代指数与高尿酸血症的关系及预测效能比较	杨宇祥、蔡姝雅、郝佳锶、汪艳梅、南晶、王瑞莲、赵丽云、于冬梅
121	中国80岁以上高龄老人蔬菜及水果摄入量与睡眠时长的关系	杨宇祥、蔡姝雅、Tamas Szili-Torok2、汪艳梅、南晶、王瑞莲、赵丽云、于冬梅
122	营养健康教育介入社区老年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能力提升的实践研究	曲鲁宁
123	从评估到干预：老年人内在能力下降与衰弱的运动干预研究进展	韩佳育、潘一鸣、马丽娜
124	中国已婚中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抑郁的网络分析—基于CHARLS数据库	朱艳、王雨晴、张静
125	一项治疗神经根型颈椎病后路内镜手术新入路的一项有限元分析（C2-T1）	雷博、陈明鑫、于庆帅、程思、晏铮剑
126	卡格列净联合胰岛素治疗肥胖2型糖尿病的效果及对胰岛素抵抗、脂质代谢的影响	何晓雅、李海滨
127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联合瑞格列奈治疗2型糖尿病的疗效观察	何晓雅、赵文娟
128	加快普及太极拳的设想	刘耀辉
129	浅谈老年群体健康管理重要意义	王斌堂、周宏武
130	老年皮肤瘙痒的中医治疗经验	张绪仓
131	老年人的皮肤保健	张绪仓
132	塔能脑康治疗仪对一例快速进展性早发型阿尔茨海默病患者3个月干预的病例报告	张文博、勾康晋源、吕洋
133	基于中虚血积理论探讨结直肠癌的病机与辨治思路	周可、潘树芳、王鑫鑫、石晓兰
134	智能技术在老年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研究进展与	丁浩

	未来展望	
135	远程监测技术对社区老年高血压管理效果的真实世界评价	丁浩
136	冠心病患者运动行为改变障碍与促进因素的质性研究	解昀桥
137	多感官刺激对老年认知障碍患者干预效果的 Meta 分析	王月、许霞、张雨雁、朱玉华、郭秀珍、陈迪
138	老年肠癌患者多学科融合与精准医疗实践	李静
139	老年肺癌患者中西医诊治康复进展	柯立霞
140	人工智能在老年高血压防控中的应用：数字治疗与个性化干预策略	张德豪、李津睿
141	基于多指标联合分析的炎症性肠病中医辨证客观化研究	郭慧、刘莹、刘维薇
142	论学校教育中健康教育的实施路径与价值实现	赵远芳
143	中小学教师慢性病现状、影响因素及防控策略研究	赵远芳
144	智慧赋能慢性病防控与健康老龄化研究	吴华

附件 2: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 (一)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 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 (三) 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
- (四) 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
- (五) 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社会组织开展前款第一至三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开展前款第四项活动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非营利性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

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审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地方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六条 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二）最近2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4A及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

- 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 （四）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最近3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六）最近5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

第七条 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评选范围与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常设项目一般每5年开展1次，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 （四）项目评选条件严格、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 （五）项目经费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同时附主办单位组织章程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

体制（以下简称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行业管理部门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十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每年原则上对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十一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直接登记和脱钩后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

第十二条 调整或者变更已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评选名额、奖项设置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四）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五）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地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七) 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

(八)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符合有关规定；

(九) 应当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十)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二) 印发通知。向有关方面印发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三) 推荐评审。有关方面提出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

(四) 征求意见。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 公示。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评选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 决定。社会组织发布评比达标表彰决定，对评选对象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七) 备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社会组织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并将相关情形作为年检结论和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社会组

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所审查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认定、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七、八、九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公开曝光，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登记管理机关。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有违纪违规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宣传和网信部门负责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由宣传和网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统筹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

- (一) 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二)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社会公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三)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的；
(四) 连续两个周期未开展的；
(五)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的。

社会组织存在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取消其 5 年内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本办法实施时不符合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条件的，应于 5 年内达到相应要求；本办法实施 5 年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者出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满 5 年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项目。

第二十三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应当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由表彰奖励的授予主体负责作出撤销决定，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纳入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限额内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施行。2012 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同时废止。